

教學大樓 302-304 室 研究生討論室使用規則

化學工程系辦公室

1. 研究生進駐使用需先登記(每學年申請一次)。研究生分配使用的空間不得隨意更換。
2. 申請登記與使用內容不符者，得立即停止借用。
3. 室內禁止吸煙，有攜帶飲料或食物入內請自行帶走。
4. 室內場地及設備應妥慎維護使用，並禁止任意更動桌椅。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，立即告知系辦。
5. 請節約電源，最後離開者應檢查室內門窗、冷氣、電燈、電扇是否已關閉。
6. 無申請空間者，請勿擅自進入及堆放物品，違者予以處分。
7. 公共空間請勿放置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事宜請自行負責。
8. 若已畢業或不需使用空間者，請將門鎖歸還系辦，並將位置清整乾淨。